

沁水县人民政府文件

沁政土征字〔2023〕5号

签发人：李小斌

沁水县人民政府 关于申请沁水县 2023 年第二批次 土地征收的请示

省人民政府：

根据《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沁水县 2023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土地征收符合法律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我县已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前期工作，用地符合节约集约相关规定，征地补偿安置符合规定要求，确

需征收土地。现具体说明如下：

一、项目土地基本情况

沁水县 2023 年第二批次建设用地拟申请征收农民集体土地 19.0457 公顷，其中：农用地 18.7377 公顷（耕地 7.4176 公顷）、未利用地 0.3080 公顷。该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拟申请征收土地涉及 2 个乡镇 8 个村，共 8 宗地，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

二、征收土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我县通过政府专题审议的方式对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公共利益情形进行了论证。经论证一致认为，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情形，该城市批次用地符合 2021 年沁水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沁水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沁政发〔2021〕9 号，项目名称见第 64、73、90 页）、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规则，我县人民政府承诺将该批次用地布局及规模（含空间矢量信息）纳入正在编制的规划期至 2035 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及“一张图”。符合沁水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编制的《沁水县“十四五”高品质大县城建设和现代服务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项目名称见第 13 页）、沁水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沁水县“十四五”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和现代物流发展规划》（沁政办发〔2022〕41 号，项目名称见第 107 页）和沁水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沁水县县域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专项规划》（项目名称见第 9 页）。

该批次用地地块 1、地块 2 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二）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类基础设施建设活动，是为构建区域连接通道，打通主要交通阻塞点，用环城交通网把大县城连成一片，推进县城的统一规划、建设和管理而推进实施的项目，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该批次用地地块 3、地块 4 符合《土地管理法》第 45 条第（三）项规定，属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社会综合服务类公共事业建设活动，地块 3 因我县原有粮食仓库建设年代较久，仓库基础设施老化，粮食熏蒸困难，给安全储粮带来隐患。为适应时代发展，做好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保障居民生活，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地块 4 因郑庄镇及周边农村地区基本没有排水设施，村镇生活污水排放处于无序状态，污水和雨水的随意直接排放，造成河流、水塘污染，为全面推进我县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

三、征地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一）征收土地预公告

我县已按规定于 2022 年 12 月 7 日-2022 年 12 月 20 日、2022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3 月 28 日、2022 年 7 月 18 日-2022 年 7 月 29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方式，发布了拟征收土地预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土地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等内容。

（二）土地现状调查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土地现状调查，已查明拟征收土地的位置

置、权属、地类、面积，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情况，填写了相关调查确认表，并由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

（三）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我县按规定完成了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该批次用地地块 1 由山西沁昱渊测绘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 3 个风险点，分别为：土地征收程序风险、土地征收补偿安置经费落实风险和预测预警措施可控性风险。拟采取牢固树立合法性风险意识、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认真实施新修订〈土地管理法〉依法做好征地管理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建立风险管理联动机制、建立相关各方利益群众协商制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和参与权等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

该批次用地地块 2 由山西沁昱渊测绘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 4 个风险点，分别为：土地征收程序风险、征地补偿款分配方案的风险、土地征收补偿经费分配风险、预警预测措施可控性风险。拟采取牢固树立合法性风险意识、加强征地补偿款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建立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建立畅通的群众意见与问题反馈、申诉的渠道、及时协调各方利益等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

该批次地块 3 由山西沁昱渊地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 日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 6 个风险点，分别为：土地征收程序风险、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风险、征地补偿款分配方案的风险、地上附着物赔偿风险、土地征收补偿经费分配风险、预测预警措施可控性风险。拟采取牢固树立牢固树立合法性风险意识、加强合规性检查和自查、建立健全失地村民社会保障制度、加强征地补偿款的管理和监督工作、建立风险管理联动机制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该批次地块 4 由山西沁昱渊地信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作出了土地征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经评估风险等级为低风险，确定了 4 个风险点，分别为：土地征收程序风险、社会保障安置风险、土地征收补偿经费分配风险、预测预警措施可控性风险。拟采取牢固树立牢固树立合法性风险意识、加强合规性检查和自查、建立健全失地村民社会保障制度、建立征地补偿款预存制度、建立风险管理联动机制等风险应对措施和处置预案。

（四）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及听证

我县组织自然资源、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于 2023 年 5 月 9 日-2023 年 6 月 9 日、2023 年 2 月 15 日-2023 年 3 月 15 日、2022 年 9 月 27 日-2022 年 10 月 27 日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和村、村民小组通过村公示栏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公告内容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

象、安置方式、社会保障，以及办理补偿登记的方式和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多数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未申请听证，因此未召开听证会。

（五）组织办理补偿登记

我县已按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规定期限内组织了115个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

（六）落实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我县已采取足额预存方式按规定落实了征地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等相关费用。

（七）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我县已按规定完成了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工作，已与涉及的全部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该批次共4个地块，具体为：地块1拟用地位置为龙港镇梅苑社区、柳庄社区、宣化社区和永宁社区，其中梅苑社区涉及农户10户，与村委签订协议1份，共签订协议11份；柳庄社区涉及农户11户，与村委签订协议1份，共签订协议12份；宣化社区涉及农户10户，与村委签订协议1份，共签订协议11份；永宁社区涉及农户8户，与村委签订协议1份，共签订协议9份。地块2拟用地位置为龙港镇柳庄社区、杨河社区，其中柳庄社区涉及农户11户，与村委签订协议1份，共签订协议12份；杨河社区涉及农户14户，与村委签订协议1份，共签订协议15份。地块三拟用地位置为龙港镇梁庄村、玉台村，

其中梁庄村涉及农户 13 户，与村委签订协议 1 份，共签订协议 14 份；玉台村涉及农户 2 户，与村委签订协议 1 份，共签订协议 3 份。地块 4 拟用地位置为郑庄镇郑庄村，涉及农户 28 户，与村委签订协议 1 份，共签订协议 29 份）。

四、征地补偿安置情况

该城市批次用地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 2020 年批准公布的区片综合地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0〕16 号）〕规定执行，共涉及 2 个征地片区综合地价片区，每亩补偿 4.4486 万元-5.7932 万元。青苗补偿费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全省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的通知》（晋政办发〔2018〕60 号）规定执行。地上附着物按照《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煤层气增储上产项目审批管理办法（试行）〉等 10 个办法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38 号）规定执行。目前《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公布全省征地综合区片地价的通知》（晋政发〔2023〕12 号）已印发执行，调整后的征地区片地价与原补偿标准一致，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该批次用地涉及安置人员 2785 人，计划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和社保安置 2785 人，可以确保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

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按照《沁水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沁水县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实施细则

的通知》(沁政办发〔2020〕11号)执行,被征地农民纳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社会保障体系。

该批次不涉及征收农村村民住宅。

综上,我县已依法完成征收土地前期工作,征地补偿安置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现申请征收土地。

妥否,请批示。

沁水县人民政府

2023年6月20日

(联系人:赵倩 联系电话:0356-7025304 手机:13994726332)

抄送:晋城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3年6月20日印发